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建设
工程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东片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设 计 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设计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东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其他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及规模：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工程类型：排水工程；规模：中型；技术指标：东片区收纳 15 家企业污水，建设地上公共管廊 17.27 公里，DN100-350 排水管道 84.38km，东片区建设地上公共管廊 2.16km，DN100 排水管道 4.42km。

4.2 设计内容：项目地形图测绘、工程岩土勘察、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工作，协助办理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4.3 项目负责人：王中；身份证号：411122198307030034；注册证书编号：CS20195100761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设计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按照本合同 4.2 条款的设计内容，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及时提交，原则上提供设计方案三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成果八套；交付地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8265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 2479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经发包人确认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67%，计¥ 55375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8.3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完成配合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一个月内, 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 计¥ 24795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尾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

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焦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

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元民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3632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银行帐号：16052001040003829

